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楊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彭○○ 同上

周○○ 同上

許○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林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林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彭○○、周○○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停字第○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；受評鑑法官許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○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 2 事件），受評鑑法官 6 人均未能深究在疫情期間權責機關基於「裁量權」對於跨境家庭做成侵害「家庭團聚權」之「一般處分」，有違法之「裁量瑕疵」，於受理系爭 2 事件時怠於行使「闡明權」，罔顧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等保障兒童之本旨

及相關規定，恣意駁回未成年當事人關於「親子團聚」之「暫時權利保護」，違反「正當法律程序」，顯然枉法裁判，受評鑑法官 6 人淪為法匠，使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之不當處分及措施喪失糾錯功能，明顯侵害公共利益，並損及司法形象，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- 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承審系爭 2 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聲請停止○○部於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公告之「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」之執

行，如何有不合規定之情形，分別於系爭 2 事件之裁判理由中已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 2 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6 人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6 人怠於行使「闡明權」，罔顧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等規定，枉法裁判等語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6 人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員 李雅俐
委員 沈冠伶
委員 周宇修 (迴避)
委員 邵瓊慧
委員 徐建弘
委員 張靜薰
委員 許政賢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陳誌雄
委員 廖福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偉勝